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参与现场会议的董事 3 人，参与通讯会议的董事 4 人，分别为李杨女士、许娟红女士、刘峰先生、张勇先生。会议由董事长陈宜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续督导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陈宜顶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许娟红女士、刘峰先生、张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34,903股后的股本119,765,0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7,906,038.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47,906,039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67,906,03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以及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报酬。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7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

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就本议案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新微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立稳定的生活，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促进其更好地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管理。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6、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